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7〕61号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岗位聘任方案 (2019-2021)》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岗位聘任方案（2019-2021）》已经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95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2日

# 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岗位聘任方案 (2019-2021)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一支结构优化、精干高效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 2019-2021 年岗位聘任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实现我校“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而努力。

(二) 适应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要求，科学定位，努力创建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制度环境，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队伍，鼓励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三) 以推动学科与专业建设，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提高我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为核心；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倡导高尚的师德作为制定岗位职责的基础。

(四) 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进一步淡化身份，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绩效考核，促进科学发展。

(五) 岗位聘任实行校、院（系）和部（处）两级管理。院

(系)、部(处)代表学校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聘任工作。学校聘任委员会负责校聘人员的聘任工作,并审核批准各院(系)、部(处)的聘任方案。人事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聘任日常管理工作。

##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岗位聘任的领导工作。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

委员:各院(系)、机关部(处)、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和后勤集团党政正职,民主党派代表、工会负责人。

(二)学校成立岗位聘任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接受教职工在岗位聘任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并向学校岗位聘任委员会报告。

主任:校纪委书记

成员:校办主任、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人事处主管副处长等

(三)学校成立岗位聘任工作组,对校聘任委员会负责,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岗位聘任的组织实施和政策解释工作。

组长: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成员: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事处主管副处长

(四)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成立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岗位聘任工作。

院(系)工作小组一般由院长(系主任)和党组织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党政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党支部书记代表、教代

会工会代表等，其中，教授或正高职称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二。

机关部处和其他单位的工作小组一般由部（处）长任组长，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和教代会工会代表等参加。

### 三、岗位设置

#### （一）教学科研岗位设置（聘期三年）

##### 一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国家级重点学科（包括具有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一级博士点负责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一流学科或学科群建设项目负责人，北京市高精尖创新团队负责人。

2. 国家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学科首席专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其他高端人才入选者（本条由学校高层次人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4. 杰出教学科研成就获得者[前3年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前3年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

5. 国家教学名师。

##### 二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2017年（含）以前具备博导资格，且名下有在读博士生或已指导过一届博士毕业生。

2. 北京市级重点学科、北京市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高精尖项目负责人。

3. 国家重点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示范区负责人。

5. 百千万工程（国家级）入选者、教育部新（跨）世纪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北京市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入选者、北京市创新团队负责人、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 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获得者[前3年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大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三）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三）、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北京市教学名师。

**三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北京市特色专业负责人、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双语课程负责人；

2. 校级重点学科、市级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或主持人，最高可以上浮到本档（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4. 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最高可以上浮到本档（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5. 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教授职称）。

#### **四档 A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学科、专业和专业学位负责人；
2. 教授、研究员；
3. 满 20 年任职年限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完成本岗位职责，且聘期考核合格；
4. 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非教授职称）。

#### **四档 B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的副教授，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副教授总数的 15%（具备一个聘期的上岗资格）；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3. 满 10 年任职年限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完成本岗位职责，且聘期考核合格。

#### **五档 A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副教授；
2. 满 20 年任职年限的讲师，完成本岗位职责，且聘期考核合格。

#### **五档 B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的讲师或博士，原则上比例不超过讲师总数的 15%（具备一个聘期的上岗资格）；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3. 满 10 年任职年限的讲师，完成本岗位职责，且聘期考核合格。

六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讲师；

2. 新参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七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助教；

2. 新参加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

八档上岗条件

新参加工作具有学士学位的教师。

说明：

1. 一、二、三档所聘人员和四档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学位负责人、教授、研究员为校聘岗位，其余为院（系）自聘岗位。

2.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按照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上岗）的人员，现聘在四档及以下的人员，可上浮一档。符合本条件最高可聘到三档。

3. 资料室由各院（系）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上岗条件，并由学校聘任考核委员会批准执行。

4. 学报、美育研究中心、青研所、文化研究院、燕都学院、地球空间信息科学与技术国际化示范学院比照本方案制定具体的上岗条件，并由学校聘任考核委员会批准执行。

（二）管理岗位设置（聘期三年）

一档上岗条件

校党委书记、校长。

### 二档上岗条件

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

### 三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校长助理；
2. 任实职正处级岗位满 10 年，且年龄 50 岁以上。

### 四档 A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实职正处级；
2. 任实职副处级岗位满 20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的管理人员，满足科研考核要求，工作岗位无责任事故；
4. 关键技术主任岗。

### 四档 B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任实职副处级岗位满 10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的管理人员，满足科研考核要求，工作岗位无责任事故。

### 五档 A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实职副处级；
2. 任科长满 20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的管理人员，满足科研考核要求，工作岗位无责任事故；
4. 关键技术副主任岗。

### 五档 B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2. 任科长满 10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
3. 任主任科员、副科长满 20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
4. 满 20 年任职年限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且聘期考核合格。

#### 六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科长；
2. 任主任科员、副科长满 10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
3. 满 15 年任职年限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且聘期考核合格；
5. 工龄满 25 年尚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且聘期考核合格。

#### 七档 A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主任科员、副科长；
2. 满 3 年任职年限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且聘期考核合格；
3. 博士毕业生；
4. 工龄满 20 年尚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且聘期考核合格。

#### 七档 B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2. 工龄满 15 年尚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
3. 工龄满 5 年的硕士毕业生。

#### 八档 A 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工龄满 2 年尚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
2. 新参加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管理人员。

### 八档 B 上岗条件

新参加工作具有学士学位的管理人员。

### 机关工人按以下标准进行岗位聘任

1. 高级技工、工龄满 20 年的中级技工以及工龄满 25 年的初级技工、普工可聘为七档 B；
2. 中级技工以及工龄满 20 年的初级技工、普工可聘为八档 A；
3. 初级技工和工龄 20 年以下的普工可聘为八档 B。

### 说明：

1. 管理岗位分为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一、二、三、四、五档 A 为校聘岗位，其余为各单位自聘岗位。

2. 各院（系）党政及图书管理部门、良乡基础学部、国学教育学院、图书馆、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校医院、继续教育学院、京疆学院、高师培训中心、语言文字测试中心等比照本方案制定具体的上岗条件，并由学校聘任考核委员会批准执行。

### （三）实验技术岗位设置（聘期三年）

#### 三档上岗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双语课程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或主持人，最高可以上浮到本档（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3. 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最高可以上浮到本档（在项目书

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 **四档 A 上岗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并承诺完成教学科研四档岗位职责。

#### **四档 B 上岗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的高级实验师 (高级工程师)，原则上比例不超过该系列副高总数的 15% (具备一个聘期的上岗资格)；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 **五档 A 上岗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并承诺完成教学科研五档岗位职责。

#### **五档 B 上岗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的实验师 (工程师) 或博士，原则上比例不超过该系列总数的 15% (具备一个聘期的上岗资格)；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具有上岗资格)；

#### **六档上岗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实验师 (工程师)；
2. 新参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实验技术人员。

#### **七档上岗条件**

由院 (系) 制定。

#### **八档上岗条件**

由院 (系) 制定。

说明: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按照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内上岗）的人员，现聘在四档及以下的人员，可上浮一档。符合本条件最高可聘到三档。

#### 四、岗位职责

##### （一）教学科研岗位职责

##### 一档，责任教授岗位

包括在任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学科首席专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其他高端人才入选者。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2. 每学年开设有关本学科前沿的各类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或学生指导。

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

1. 聘期内完成培养博士生、硕士生的任务;
2. 指导国家或市级重点学科、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或市级重点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3. 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并承担一级学科博士点或二级博士点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4. 指导、提出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课题，推进学术交流;

5. 指导所辖二级学科建设工作，促成新的生长点，保证本学科在定期评估中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6. 每学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学科建设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队伍建设：

1. 指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

2.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一项：

(1) 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2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个人排名前三；

(5)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50 万元/年，理科 200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6) 获得专利技术授权 2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一档，国家级重点学科(包括具有国家重点学科的一级博士点负责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一流学科或学科群建设项目负责人，北京市高精尖创新团队负责人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或学生指导。

研究生和学位工作：

1. 聘期内完成培养博士生、硕士生的任务；
2. 积极创造条件，承担一级学科或博、硕士点的申报和建设  
工作。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1. 规划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提出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课题，推进学术交流；

2. 指导、组织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促成新的生长点；

3. 保证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在定期评估中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4. 每学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队伍建设:

1. 组成稳定的学术梯队且结构合理,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 80%以上;

2. 聘期内梯队中培养产生 2 名国家级及以上项目第一负责人或 SCI 收录文章(文科权威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3 名(论文责任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2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 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个人排名前三;

(5)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50 万元/年, 理科 200 万元/年, 专项经费除外, 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6)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2 项, 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教学工作量适当增加。

一档，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或学生指导。

队伍建设：

通过项目建设形成本校稳定且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项目研究：

保证项目预算合理，执行规范，验收、鉴定、审计合格，并如期完成。

科学研究：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2 篇；

（2）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第一完成人。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3年科研工作量减半，教学工作量适当增加。

**一档，杰出科研成就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1讲；
3. 参与专业建设或学生指导。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1项：

（1）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理工科被SCI收录2篇；

（2）在国际学术期刊或EI、CPCI（原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3篇；

（3）在国际学术期刊或EI、CPCI（原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6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论文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4）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

单位)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第一完成人。

2.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3年科研工作量减半,教学工作量适当增加。

一档,国家教学名师、国家重大教学项目、杰出教学成就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 1.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32学时;
- 2.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1讲;
- 3.参与专业建设或学生指导。

研究生和学位工作:

- 1.聘期内完成培养博士生、硕士生的任务;
- 2.积极创造条件,承担一级学科或博、硕士点的申报和建设  
工作。

科学研究:

- 1.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1项:

(1)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理工科被SCI收录1篇;

(2)在国际学术期刊或EI、CPCI(原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或教材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 个人排名前三, 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第一完成人。

2. 国家教学名师、杰出教学成就岗须在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3. 国家重大教学项目岗须按项目要求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 (系) 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校、院 (系) 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教学工作量适当增加。

二档, 责任教授岗位

包括 2017 年以前博导、百千万工程 (国家级) 入选者、教育部新 (跨) 世纪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北京市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入选者、北京市创新团队负责人、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 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 (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 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 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 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 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

1. 聘期内完成培养博士生、硕士生的任务；

2. 积极创造条件，承担一级学科或博、硕士点的申报和建设  
工作；

3. 提出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课题，推进学术交流；

4. 参与国家或市级重点学科、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或市级重点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5. 参与所辖二级学科建设，促成新的生长点，保证本学科在定期评估中取得合格及以上的成绩。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 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个人排名前五；

(5)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40 万元/年，理科 150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6)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 (系) 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 (系) 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二档，北京市级重点学科、北京市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高精尖项目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示范区负责人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研究生和学位工作：

1. 聘期内带博士生、硕士生；

2. 积极创造条件，承担博、硕士点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市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1. 规划市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提出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课题，促成新的生长点，推进学术交流；

2. 指导、组织市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3. 保证市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在定期评估中合格；

4. 每学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市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5. 积极创造条件，承担上一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示范区负责人：

1. 提出国家级教学团队和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示范区的建设规划，提出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实践方向的研究课题，促成新的生长点，推进学术交流；

2. 指导和组织教学团队和示范中心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3. 保证教学团队和示范中心在定期评估中合格；

4. 每学年向学校提交一份教学团队和示范中心的建设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5. 积极创造条件，承担上一级教学团队和示范中心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队伍建设：

1. 组成稳定的学术梯队，且结构合理，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 80%及以上；

2. 聘期内梯队中培养产生 2 名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第一负责人，或 SCI 收录文章（文科权威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3 名。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 个人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个人排名前五;

(5)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40 万元/年, 理科 150 万元/年, 专项经费除外, 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6)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 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 (系) 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校、院 (系) 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二档, 国家重点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 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队伍建设：

通过项目形成本校稳定且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项目研究：

保证项目预算合理，执行规范，验收、鉴定、审计合格，并如期完成。

科学研究（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2 篇；

（2）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

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4 篇) 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 个人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个人排名前五。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 (系) 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校、院 (系) 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二档, 高层次科研成就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 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 (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 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 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 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 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 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 (以社团注册为准) 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 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2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 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个人排名前五。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 (系) 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 (系) 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二档，北京市教学名师、高层次教学成就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无研究生与学科建设任务者不低于 64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 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 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聘期内至少获得一次以上校级教学类奖励。

研究生和学科建设:

1. 聘期内带博士生或硕士生;

2.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

内核心(含)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3) 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各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 个人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第一署各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三档, 北京市特色专业负责人、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双语课程负责人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 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负责专业建设。

特色专业建设:

1. 专业排名在国内同类专业中有明显提升;
2. 该专业新生入学平均分数高于当年重点录取线 30 分及以上, 且高于本校同科类录取的平均分数;
3. 参与本专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就业指导等工作;

4. 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含精品教材项目）、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获奖项目（含教学成果奖励）；

5. 根据建设目标与具体要求制定该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含教学梯队、教材、课程、网络教学、双语教学等建设与教学改革）；

6. 负责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

7. 协助教学院长（主任）完成教学（教育）实习、实践，考试，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的各项工

8. 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实验室建设及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建设；

9. 对该专业的建设目标与教学质量向院（系）和学校负责。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 1 部（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3）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个人排名第一；

（4）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30 万元/年，理科 100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5）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三档，校级重点学科和市级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研究生和学位工作：

1. 聘期内带硕士生;

2. 参与重点学科或博、硕士点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校级重点学科和市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

1. 规划校级重点学科、市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 提出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课题, 促成新的生长点, 推进学术交流;

2. 指导、组织校级重点学科、市级重点建设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3. 保证校级重点学科、市级重点建设学科在定期评估中合格;

4. 每学年向学校提交一份校级重点学科、市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的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5. 积极创造条件, 组织上一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并出版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 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或省部级二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个人排名第一;

(5)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30 万元/年，理科 100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6)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三档，国家自然科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或主持人、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项目研究：

保证项目预算合理，执行规范，验收、鉴定、审计合格，并如期完成。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 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 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 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 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科学研究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理工科被 SCI 收录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 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 (系) 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校、院 (系) 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三档, 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 (教授职称) 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 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无研究生与学科建设任务者不低于 64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 (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 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 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 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 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 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 (以社团注册为准) 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 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 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 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聘期内至少获得一次以上校级教学类奖励。

研究生和学科建设:

1. 聘期内带博士或硕士生;

2. 参与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 (含) 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3) 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各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并为授奖单位)个人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第一署各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四档 A, 专业负责人岗位(包括两课、大英、体研课程负责人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 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两课、大英、体研课程负责人岗不低于 64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负责专业建设(两课、大英、体研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

专业建设:

1. 通过调整与改造逐年提高该专业的综合实力;

2. 参与本专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就业指导等工作;

3. 争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含精品教材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获奖项目(含教学成果奖励);

4. 根据建设目标与具体要求制定该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与实

施计划（含教学梯队、教材、课程、网络教学、双语教学等建设与教学改革）；

5. 负责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

6. 协助教学院长（主任）完成教学（教育）实习、实践，考试，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

7. 负责组织实施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相关实验室建设及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建设；

9. 对该专业的建设目标与教学质量向院（系）和学校负责，提交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一部或本专业教材 1 部（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3）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个人排名前三；

（4）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15 万元/年，理科 40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5）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四档 A，学科负责人、专业学位负责人、教授、研究员、满 20 年任职年限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研究生和学位工作：

1. 聘期内带硕士生；

2. 主持学科或学位点建设。

学科建设:

1. 规划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 提出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课题, 促成新的生长点, 推进学术交流;

2. 指导、组织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3. 保证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在定期评估中合格;

4. 每学年向学校提交一份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的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5. 积极创造条件, 组织上一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学位点建设:

1. 规划学位点建设;

2. 指导、组织学位点的研究生教学工作;

3. 保证学位点建设在定期评估中合格;

4. 每学年向学校提交一份学位点建设的规范性质量评估报告;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本专业教材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3) 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个人排名前二；

(4)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20 万元/年，理科 50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5)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前 3 名，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 四档 A，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非教授职称）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 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 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聘期内至少获得一次以上校级教学类奖励。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含)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或专业教材 1 部(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4) 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各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或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第一署各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其他工作：

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四档 B，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的副教授岗位，国家自然科学或**

## 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岗位，满 10 年任职年限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科学研究：

1.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

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 (原 ISTP) 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本专业教材 1 部 (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3) 国家级奖 (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或省部级二等奖 (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个人排名前二；

(4)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20 万元/年，理科 50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5)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2.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前 3 名，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减半。

**五档，副教授、教学科研成绩突出的讲师和博士岗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岗位、10 年及以上任职年限的讲师**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

2. 每学年开设本学科前沿讲座至少 1 讲。

3.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 (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

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 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 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科学研究（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权威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2) 在国际学术期刊或 EI、CPCI（原 ISTP）收录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专业教材 1 部（前 2 名）（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著作类第一作者）；

(3) 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个人排名前四；

(4) 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10 万元/年，理科 25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5)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由各院（系）作适当减免。

## 六档岗位

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

1. 为本科生开设学分课程，平均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

2. 参与专业建设和学生指导（非专业负责人聘期内至少承担下列诸项工作中 3 个单位的工作量，因公外出而无法完成教学工作者可适当减免，原则上外出 1 年减 1 个单位工作量）：

（1）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每年指导 2 篇或 1 个项目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2）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和军训，每年指导 1 次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 1 个社团（以社团注册为准）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3）主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每年主持 1 门课程或 1 门教材建设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4）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或教改立项，每年主持 1 项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5）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每年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为 1 个工作量单位。

科学研究（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 1 项）：

（1）聘期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2）各类科研经费实际到位数额文科 5 万元/年，理科 15 万元/年，专项经费除外，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3）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1 项，学术论文要求减半。

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由各院（系）作适当减免。

说明：

1. 本规定中的“本科教学与学生指导”工作量（含专科）均为全体教师在聘期内至少要完成的任务。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由院（系）在本规定之外自主安排：

（1）因本单位教学工作总体情况需要，院（系）可以增加工作量并按院（系）需求对教师进行聘任，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确定的教学工作量；

（2）“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半，“减半”标准由院（系）自主决定；

（3）60 岁以上所有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安排不受本规定限制，由院（系）自主决定。

2. 科研成果在 3 年内可以累积，不能预支。

3. 在实行新一期岗位聘任的同时，前一聘期内超额完成科研成果部分，可以作为下一聘期成果累积。

4. 论文认定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为准，著作类认定以第一作者为准；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非学生的，按 1/2 篇计算。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定的目录为准。国家级奖获得者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并为授奖单位，省部级奖获得者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

5. 艺术类专业、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系统若干成果形式可以根据学校认定的转化方案计算成果。

6. 所有按任职年限高聘的人员，其岗位职责按所聘岗位执行。负责公共课的部分教学单位岗位职责另行制定，报学校聘任考核

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7. 国家级别、北京市级别和学校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里涉及的顶尖人才建设计划（例如资深教授、长江学者），由学校责成人事处负责实施。

8. 本聘任条件中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方面的成果奖励等同于相应层次的科研成果奖励。

## （二）校聘管理岗位职责

### 一档、二档，岗位职责说明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校级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以及对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由市委、市委教育工委按《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提出并组织实施。因此，学校不再对校级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另提要求。

### 三档，岗位职责及基本要求

#### 1. 校长助理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从党委统一领导，在校长直接领导下，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完成分管工作。

（2）立足学校全局，提出分管工作的思路，主持制定分管工作的规划、计划、重要方案并组织实施。独立解决分管范围内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3）积极参与学校全局性决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学校领导班子的团结，顾全大局，加强协作，增强集体合力。指导、协调、监督分管范围内处级干部的工作。执行校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深入基层、校务公开、廉洁勤政等各项制度和规定，

主动接受党内外监督。基本要求：个人年度考核的“优秀、称职率”达2/3（含）以上。

（4）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研究并掌握相关管理知识，每年结合实际撰写管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等至少四篇（其中理论文章至少一篇）。

## 2. 实职正处级

参照管理岗四档A岗位职责和要求

四档A，岗位职责及基本要求

### 1. 实职正处级

（1）带领领导班子和本单位教师、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的发展目标和中心任务，主持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学科建设和教师、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本单位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完成学校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不断促进本单位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

（2）加强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并保证其工作效率。定期召开院（系）务委员会和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独立解决分管范围内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指导、协调、帮助并监督副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上级、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在现工作岗位做出实绩。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勤政廉政，顾全大局，依法办事，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内外的监督。基本要求：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称职率”达 2 / 3 (含) 以上。

(4)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研究并掌握相关管理知识，每年结合实际撰写管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工作规划、计划和总结等至少四篇（其中理论文章至少一篇）。

## **2. 实职副处级**

参照管理岗五档 A 岗位职责和要求。

## **3.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完成行政管理工作外，科研参照实验技术系列五档 B 职责执行。

## **4. 关键技术主任岗**

参照管理岗五档 A 岗位职责和要求。

## **四档 B，岗位职责及基本要求**

### **1. 实职副处级**

参照管理岗五档 A 岗位职责和要求。

### **2. 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完成行政管理工作外，科研参照实验技术系列五档 B 职责执行。

### **3. 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完成行政管理工作外，科研参照实验技术系列五档 B 职责执行。

## 五档 A 岗位职责及基本要求

### 1. 实职副处级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协助正职围绕学校的发展目标和中心任务，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方案，并带头实施。努力做好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各项工作。

(2) 协助正职搞好领导班子和教师、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当好正职的参谋和助手，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上级、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和本单位正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在现工作岗位做出实绩。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顾全大局，依法办事，独立解决分管范围内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勤政廉政，深入群众，自觉接受党内的监督。基本要求：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称职率”达 2/3（含）以上。

(4)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研究并掌握相关管理知识，每年结合实际撰写管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工作规划和总结等至少三篇（其中理论文章至少一篇）。

### 2. 科长

参照管理岗六档岗位职责和要求。

### 3. 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完成行政管理工作外，科研参照实验技术系列五档 B 职责执行。

#### 4. 关键技术副主任岗

由各相关单位制定相应岗位职责，报学校岗位聘任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五档 B

##### 1. 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

完成行政管理工作外，科研参照实验技术人员五档 B 的职责执行。

##### 2. 科长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协助正职围绕学校的发展目标和中心任务，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方案，并带头实施。努力做好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各项工作。

(2) 协助正职搞好领导班子和教师、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当好正职的参谋和助手，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上级、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和本单位正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在现工作岗位做出实绩。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顾全大局，依法办事，独立解决分管范围内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勤政廉政，深入群众，自觉接受党内的监督。基本要求：个人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率”达 2/3（含）以上。

(4)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研究

并掌握相关管理知识，每年结合实际撰写管理方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工作规划和总结等。

### **其他管理岗位**

由于岗位过细，具体岗位职责不宜统一制定，由各相关单位制定相应方案，报学校岗位聘任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说明：**

1. 校长助理、正处级领导干部、副处级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称职率”低于 2/3 的，按降一档聘任。

2. 非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系列副高未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任务，按降一档聘任。

3. 各院（系）、各单位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图书资料人员比照管理岗位方案设岗，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

### **（三）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 **三档**

科学研究：按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方案三档的科研要求执行。

#### **四档 A**

科学研究：按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方案四档 A 的科研要求执行。

#### **四档 B**

科学研究：按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方案四档 B 的科研要求执行。

#### **五档 A**

科学研究：按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方案五档的科研要求执行。

#### **五档 B**

科学研究：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的 1 项：

（1）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在一般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在一般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专业教材 1 部 (署名前二位)。

#### 六档 A

科学研究: 按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方案六档的科研要求执行。

#### 六档 B

科学研究 (聘期内至少完成下列诸项中的 1 项):

(1) 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署名前三位);

(2) 在一般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专业教材 1 部 (署名前二位)。

#### 七档

科学研究具体要求由所在院 (系) 制定。

#### 八档

科学研究具体要求由所在院 (系) 制定。

#### 说明:

1. 实验技术人员除科学研究外的其他岗位职责均由所在院 (系) 制定。

2. 实验技术人员退休前 3 年科研工作量由所在院 (系) 作适当减免。

#### 五、附 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岗位聘任方案 (2012 年修订稿)》(党发〔2012〕53 号) 废止,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